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及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现场实到 7 名，董事徐腊平先生、张铭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兼董事会秘书）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董事兼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案》（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